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73
1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徙工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2000/……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全面及可比较的资料，而且有必要广泛、有系统地交流各国在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制定政策，共同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深切关注仍有关于一些东道国的某些雇主虐待移徙女工，对移徙女工犯下暴力行为的报道，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认识到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有必要继续在双边、区域及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报告(E/CN.4/2000/76)；
2. 欢迎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82)，特别是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提出的意见，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歧视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移徙问题区域会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于2000年2月25日和26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了“移徙妇女、男童和女童”问题研讨会——讲习班；
4.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尽可能迅速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各种援助，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及其他措施等，使其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能够到场，以便确保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合和康复计划；
5.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考虑采取恰当的法律措施，打击蓄意怂恿女工秘密流动，剥削移徙女工，侵犯移徙女工尊严的中介人；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1926年《禁奴公约》；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看法，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所有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全面的后续报告；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